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箕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箕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所載「110年1月22日前某日」，應更正為「110年7月26日起」；同欄一第14行所載「可以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外匯以獲利」，應更正為「可以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外匯，操作結合量化交易及全自動交易系統以獲利」；同欄一第15行所載「11時38分」，應更正為「12時35分」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2. 被告王箕盛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並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規定，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應就本案新舊法之比較說明如下：

(1) 被告行為時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另被告於偵查時雖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與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不符，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下限，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下限為高，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告訴人王裕芳，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02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非但
03 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4 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
05 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
06 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犯罪
07 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六)沒收之說明：

1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3
14 千元（見偵卷第133頁），屬於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
15 得，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基
16 於沒收之獨立法律效果，於主文欄獨立項宣告沒收，並依同
17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20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21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23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25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26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27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28 為所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
30 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
3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52號

被 告 王箕盛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14鄰四灣71之
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箕盛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該帳戶可能
被用以作為詐騙份子不法使用或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他人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真實姓名
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子指示，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某時許，
至位於苗栗縣頭份市之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申辦該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再將本案土地
銀行帳戶資料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該成年詐騙份子，而
幫助該詐騙份子受領、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並取得新臺
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嗣該詐騙份子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掩飾、隱匿特定
犯罪所得之犯意，於110年11月22日前某日，以LINE向王裕芳謊
稱略以：可以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外匯以獲利等語，使王裕芳陷
於錯誤，於110年11月22日10時46分、11時38分許，各匯款200萬
元、100萬元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再轉帳至另案
被告翟慧娟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翟慧娟涉犯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字第34557、39704、39705號為不起訴之處分），以隱匿該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王裕芳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獲
上情。

二、案經王裕芳訴由嘉義市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王箕盛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所有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王裕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王裕芳之匯款憑證、匯款一覽表及報案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四)	被告之本案土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金流一覽表各1份	1.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辦開戶之事實。 2.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土地銀行帳戶，旋遭轉帳至另案被告翟慧娟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王箕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蔡明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江椿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